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1日起停牌。

2、股市休市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获得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19〕3号）。

5、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最近两年《审计报告》；2020年4月28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最近一年《备考审阅报告》；2020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资产评估报告》。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华数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华数传媒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国有文化资产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或备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国有文化资产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

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